

<<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944

10位ISBN编号：7503684941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内容概要

本书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

本书通俗易懂，简洁实用。

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规章制度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九条 试用期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无效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 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 加班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无过失性辞退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 第四十六条 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 第四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 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 第六十一条 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第六十五条 劳务派遣中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的适用岗位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概念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终止用工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 第七十五条 监督检查措施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工会监督检查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劳动者权利救济途径 第七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不出具解除、终止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者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时间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9.5）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最低工资规定（2004.1.20）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于2007年6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6月29日颁布，并于2008年1月1日施行。

劳动合同法作为我国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将为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明确而具体的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纳入了依法规范、依法调整的法制轨道。

总地来看，劳动合同法有以下主要特点：（一）从法律角度对劳动合同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从1987年我国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以来，开始是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这一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

。由于当时我国的劳动用工实行的是固定工制度，由固定工向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在推行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是当时预料不到的。

对实行这一制度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急需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在《劳动法》制定的过程中，已经对劳动合同制度进行了规范，对其中较为成熟的和大的原则问题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实行市场经济以来，用工制度上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原有的法律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制度的需要，需要制定一部较为全面的法律，对劳动合同制度作出规定。

<<劳动合同法全程精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